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(裁決委員會收文時間如章戳)

不當勞動行為申請裁決當事人資料							(填寫前請詳閱備註欄)		
申請人	姓名(自然人)	性別	年次	職業	簽章	聯絡電話			
	申請人為數人(申請人1人以上時)		共 人 (申請人名冊如附件)						
	住居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				
	團體名稱(法人)(請填寫全銜)			代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	營業(事務所)	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			
	代理人	姓名	性別	年次	職業	簽章			
	住所或居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		聯絡電話		
	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地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				
為考量公益之必要性及學術研究等因素，是否同意本部於官網公告之裁決決定書公開申請人姓名？申請人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裁決申請之相關權益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相對人	姓名或(事業或團體)名稱(請填寫全銜)		代表人姓名		行業別 或 主要業務	聯絡電話			
	事務所或營業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				
請求裁決事項 (含法令依據)									

不當勞動行為原因及具體事實	發生時間	
	原因及事實	(本欄位如不敷記載時，請另紙撰寫)
證物名稱及件數		
本案曾否向法院起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本案進入裁決程序後，如向法院起訴，請即通知本機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案號：_____ _____，進行程度：		
本案是否和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 年 月 日達成和解。		
本案是否曾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縣市政府申請調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向 _____ 縣市政府，提出時間：_____；進行程度： 調解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不成立 (原因：_____)		
本案是否曾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向縣市政府提起就業歧視之申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向 _____ 縣市政府，提出時間：_____；進行程度： 評議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歧視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歧視不成立 (原因：_____)		
	1. 申請人如為「自然人」，請於「自然人」欄位填寫；申請人如為「法人」，請於「法人」欄位填寫。如有「自然人」及「法人」同時申請，則須同時填寫。又「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地」，請就相對人對申請人為不當勞動行為之工作、工會或公司所在地擇一填寫。 2. 申請人為勞方時，請檢附勞工名冊5份及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工名冊應書明勞工姓名、性別地址及電話號碼，並由個別勞工簽章；申請人為工會時，請填寫全銜，並應隨本申請書檢附工會登記證書(登記證書另函檢附亦可)；申請人無代理人則免填，委請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相對人欄不敷使用，請另製作附表。 3. 申請人提出裁決申請書之份數：請提供裁決申請書5份(含附件)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由本部送達相對人。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3條、第16條) 4. 裁決調查審理過程中，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或相關證物，除應提供5份予裁決委員會外，另應按相對人人數自行寄送相對人。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7條) 5.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證物，應以見出紙(標籤紙)標明證物編號(如：申證1、申證2...)。 6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，聯絡電話： (02) 85902422、85902808	